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8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葉義賢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229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葉義賢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葉義賢（下稱受刑人）因竊盜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數罪，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附表編號12犯罪日期欄誤載為「110/12/06」，應更正如該欄所示）；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8、10至12所示之罪，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9、13至15所示之罪，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情形，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始得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之。茲檢察官經

01 受刑人請求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定刑聲
02 請切結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本院審核認聲請為
03 正當，爰審酌附表編號1、3、5、8、12所示為傷害罪，其犯
04 罪類型、行為態樣相同或類似；附表編號2、4、6、7、9、
05 10、11、13至15所示為竊盜、加重竊盜罪，其犯罪類型、行
06 為態樣相同或類似，於合併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
07 高，然竊盜與傷害罪，罪質不同，行為態樣、手段、動機迥
08 異，所侵害法益亦屬有別，考量受刑人犯罪情節、行為次
09 數、行為時所呈現之主觀惡性與犯罪危害程度，並對受刑人
10 犯如附表數罪各自整體非難評價及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
11 內部限制，考量法律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各罪間之關
12 係，復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暨受
13 刑人於定刑聲請切結書上對聲請定刑意見表示伊已知道錯
14 了，不會再犯，懇請讓伊早日回家（見本院卷第11頁）等因
15 素，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合併定其應執
16 行刑為如主文所示。又數罪併罰中之1罪，依刑法規定得易
17 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
18 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
19 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參照）。是如附表編號1至
20 8、10至12所示之罪，原雖得易科罰金，惟因與不得易科罰
21 金之如附表編號9、13至15所示之罪，併合處罰結果，不得
22 易科罰金時，無庸為易科罰金之記載。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50條
24 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6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27 法官 商啟泰

28 法官 許文章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蘇柏瑋

編號	1	2	3
罪名	傷害	竊盜	傷害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2 罪）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0年6月4日	110年7月3日（2 次）	111年2月17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0年度偵 字第30585號等	新北地檢110年度偵 字第30585號等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14810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 202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 202號
	判決 日期	111年3月25日	111年3月25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 202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 202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11年5月10日	111年5月10日
是否得易科罰 金	是	是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更字第3236號（附表編號1至12經新北地 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952號裁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8月）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傷害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1年2月5日	111年1月3日	111年3月31日
偵查機關	新北地檢111年度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

(續上頁)

01

年度案號		偵字第300號	字第6478號	字第1738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778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607號	111年度審易字第1292號
	判決日期	111年4月18日	111年7月29日	111年7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778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607號	111年度審易字第129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8月11日	111年8月31日	111年9月7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		是	是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更字第3236號(附表編號1至12經新北地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952號裁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8月)		

02

編號		7	8	9
罪名		竊盜	傷害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3罪)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10年7月10日	110年12月9日 111年2月6日 111年2月19日	111年3月26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2485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6310號等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3535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456號	111年度簡字第4241號	111年度審易字第2030號
	判決日期	111年7月18日	111年11月21日	111年11月17日
確定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續上頁)

01

判決	案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456號	111年度簡字第4241號	111年度審易字第203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8月31日	111年12月30日	111年12月28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		是	是	否
備註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更字第3236號(附表編號1至12經新北地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952號裁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8月)		

02

編號		10	11	12
罪名		竊盜	竊盜	傷害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1年3月17日	111年3月20日	110年12月16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3535號等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1449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7697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審易字第2030號	111年度簡字第3850號	112年度訴字第222號
	判決日期	111年11月17日	111年11月21日	112年6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審易字第2030號	111年度簡字第3850號	112年度訴字第22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12月28日	111年12月30日	112年7月19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		是	是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更字第3236號(附表編號1至12經新北地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952號裁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8月)		

編號		13	14	15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1年(4罪)	有期徒刑1年2月(2罪)
犯罪日期		110年8月8日	110年8月8日 111年1月10日 111年2月20日 111年3月18日	111年1月20日 111年2月11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年度偵 字第20088號等	新北地檢11年度偵 字第20088號等	新北地檢11年度偵 字第20088號等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 850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 850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 850號
	判決 日期	113年4月17日	113年4月17日	113年4月17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 850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 850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 850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13年4月17日	113年4月17日	113年4月17日
是否得易科罰 金		否	否	否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689號(附表編號13至15經本院以 112年度上易字第850號判決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年)		